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算，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減少約35%-45%。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為主要於等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其銷售量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下降。

本集團在疫情期間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就業，並為保證員工健康安全、正常復工復產而投入了一定額度的疫情防控費用；並且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向社會捐贈款物。同時，本集團亦持續貫徹產品學術推廣工作，為現有品種及即將上市品種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銷售作準備。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調整商業策略及運作以減少對業績的負面影響，包括拓展醫院外銷售渠道及推動新產品的上市。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做出的初步估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